

琼海市嘉积中学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琼海市嘉积中学东校区校园广播设备

项目编号：HNZCGP2026-054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琼海市嘉积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 月 17 日

琼海市嘉积中学东校区校园广播设备采购 购销合同

甲方： 琼海市嘉积中学

乙方： 琼海新南宝商用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 2026 年 9 月 9 日琼海市嘉积中学东校区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CGP2026-054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金额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一、教学楼主控设备								
1	控制主机 (含软件)	itc	AK-3322A	套	1	4670	4670	
2	前置放大器	itc	AK-3012	台	1	1800	1800	
3	纯后级功放	itc	AK-50D10	台	2	6800	13600	
4	无线话筒	itc	AK-172TD	台	1	4500	4500	
5	天线分配器	itc	AK-17PR	套	1	1680	1680	
6	话筒天线	itc	AK-17KA	套	1	2300	2300	
7	天线放大器	itc	AK-17PM	套	1	600	600	
8	壁挂音箱	itc	T-301	只	1	250	250	
9	音量控制器	itc	AK-673	只	1	150	150	
二、教室及户外设备								
1	壁挂音箱	itc	T-301	只	100	250	25000	
2	音量控制器	itc	AK-673	只	50	150	7500	明装 底盒

3	音柱	itc	AK-049	只	9	1200	10800	
4	支架	itc	AK-009V	支	9	100	900	
三、安装辅材								
1	音响线			米	500	4	2000	
2	音响线			米	1000	6	6000	
3	线材			项	1	2500	2500	
4	技术服务费			点	59	250	14750	安装布线调试
合计总计：玖万玖仟元整							99000	

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成本、运输、装卸、辅材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金、政策性规费，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交货、安装及履行期限

2.1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琼海市嘉积中学东校区）。

2.2 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、现场安装、布线、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质保售后服务

3.1 乙方提供全部货物为全新、原装未开箱正品，无破损、无水泡火烧痕迹；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或厂家企业标准，同时满足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全部承诺。

3.2 质保期按设备生产厂家官方标准执行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乙方按厂家标准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。

3.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4.1 设备外观完好、包装齐全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等资料；开箱合格率符合采购要求。

4.2 全部广播系统功能正常，达到设计及采购需求。

4.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完成整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5.1 本项目无预付款。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流程范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¥99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5.2 银行转账支付

乙方收款名称：琼海新南宝商用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46001005536053018489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工作逾期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解除不免除乙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。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。

6.2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间按合同总价 0.1%/天计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天仍无法验收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生效 3 日内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。

6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、履约不达标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差旅费。



6.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含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。

7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事件发生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 30 日内提交官方证明材料。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，不得免责。

7.3 受不可抗力影响超过连续 60 日不能履行合同，任意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谈判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；成交通知书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地址送达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人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信息；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，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。邮寄寄出第 5 日视为有效送达，适用于诉讼全部程序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

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本合同鉴证盖章，用于证明合同与谈判、响应文件无实质性偏离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，全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琼海市嘉积中学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琼海新南宝商用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